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 0193.1—93

出口皮革及皮革制品中五氯酚 残留量检验方法 乙酰化-气相色谱法

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pentachlorophenol
residues in leather and leather products for export
—Acetylation-gas chromatography

1993-06-04 发布

1993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皮革及皮革制品中五氯酚 残留量检验方法 乙酰化-气相色谱法

SN 0193.1—93

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pentachlorophenol
residues in leather and leather products for export
—Acetylation-gas chromatography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皮革及皮革制品中五氯酚残留量检验的抽样、制样和气相色谱测定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皮革及皮革制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检验。

2 抽样和制样

出口皮革及皮革制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检验样品可取自于原料皮革。

2.1 检验批

以不超过 1 万件为一检验批。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特征,如包装、标记、产地、规格和等级等。

2.2 抽样数量

抽样件数可按式(1)计算:

$$n = 0.5 \sqrt{N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 n ——抽样件数;

N ——每个检验批内的总件数。

取样件数不得少于 3 件,每一检验批内取样总量不得少于 500 g。

2.3 抽样工具

割刀,剪刀。

2.4 抽样方法

在检验批中抽取样品时,先数清楚批革的数量,而后顺次每隔 N/n 件取一件,割下或剪下部分作为原始样品。同一取样单位的原始样品放在同一塑料袋或容器内,加封后,标明标记,并及时送实验室。

2.5 试样制备

将皮革样品剪成约 1 cm 见方的小块,混和并以四分法缩分出 50 g 以上样品,于食品粉碎机中粉碎,使全部通过 2 mm 直径孔筛,制成均匀样品。制备好的试样盛于 500 mL 广口具磨口塞样品瓶中。

2.6 试样保存

试样于室温下保存。

注:在抽样和制样的操作过程中,必须防止样品受到污染或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。

3 测定方法

3.1 方法提要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93-06-04 批准

1993-08-01 实施